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6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惠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翁綺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貸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3年11月26日113年度新簡字第62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72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。另本件被上訴人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,550元，其僅繳納1,440元，應再補繳110元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